# 七年级法律小故事[全文5篇]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：2024-06-30

*第一篇：七年级法律小故事“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”一个良好、安定的的国家，肯定需要一些规章制度来维护的，在这样的环境下，法律诞生了。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法律小故事，供大家参考。法律小故事1一提到法律，很多同学就会想到那些由国家政法部门颁发的...*

**第一篇：七年级法律小故事**

“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”一个良好、安定的的国家，肯定需要一些规章制度来维护的，在这样的环境下，法律诞生了。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法律小故事，供大家参考。

法律小故事1

一提到法律，很多同学就会想到那些由国家政法部门颁发的法律条例，以为那都是大人的事，法律离我们很遥远。其实，法律就在我们身边。

暑假里我通过收看了《法眼》“成长之惑”系列专题片，那些真实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活生生的案例，让我深深感受到当今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，作为小学生，从小就要做一个守法、遵法的的小公民。

互联网发展到今天，我国未成年网民就有1650万，目前这个数据还在不断的增加。而这些未成年人中的百分之十四点八，他们不仅爱上网，而且着迷上瘾，难以自拔，并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。有的甚至从痴迷网络最终走上犯罪道路。少年犯小陵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。小学毕业后在同学的引导下，小陵渐渐迷上了上网玩游戏，开学后刚上初中一年级就经常逃学、旷课，与同学结伴去网吧。由于家庭经济条件不好，拖欠网吧的上网费太多，网吧老板不同意他继续玩，小陵就象生了病，萎靡不振。为了能继续上网，小陵和自己的上网同伴决定去抢点钱来。他们在一个台球室抢劫一名学生的钱没有成功后，便将他的自行车抢走，并假意带这名学生到一个公园去玩，想再次抢劫其身上的钱，被公园的保安发现，扭送至派出所。小陵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，投入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改造。你看，这就是一个不知法最终自食其果的法盲，真是可悲啊!三国诸葛亮曾说：“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”。这句话讲的是做人的道理，只要是“恶”，即使是小恶也不做;只要是善，即使是小善也要做。违法往往从违规开始，古人的遗训不无道理!

此外，我还通过查阅有关小学生的法律知识，了解了一些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益的事件，并开始学着观察身边遵纪守法和违法的现象。比方说你乱扔垃圾，污染环境，别以为只是一种不良习惯，其实呀你违法了环境保护法;偷看别人的日记，以为没什么大不了的，告诉你哦，你侵犯了别人的隐私权;如果你开玩笑打伤了别人，你的监护人——父母就要承担责任等等------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人人都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。同学们，让我们一起学法、用法、护法，增强法制意识，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在这片法制蓝天下快乐成长。

法律小故事2

有人曾经说过：“法律好比一艘在大海上的船，在船上行动是自由的，可一旦跨出了这艘船的底线，就会掉入海里----接受法律的惩罚。我想是的一定是的!记得刚开学的第一个星期四，在多名男同学的勾引之下，我们班的9名男女同学一起来到了距离学校很近的网吧去玩电脑游戏。到了网吧，只见这里烟云吐雾似的笼罩着，最上方还挂着一个“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本网吧”这几个显眼的个大字。乍一看，有95%以上的都是中小学生，而且座位满满当当的。这时网管赶紧过来招呼说：“同学们，玩多长时间的?开几台机子啊?”这浓重的外地口音里还夹杂着浓重而又虚假的善意。“我们开9台，一小时……”说完，事办好后又连忙招呼其他学生去了。就在这时，一个同学的妈妈匆匆忙忙地跑来了，把她的孩子狠狠地训了一顿，还拧着他的耳朵去找网管，愤怒地说：“不是写着‘禁止未成年人进入’吗?为什么还接待?”网管说：“那能怪我们吗?是你的孩子自己愿意来的…”就在这时，执法民警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走了过来。果然，网管显现出了不知所措而又惊慌的神情。于是，他赶紧给每个学生几元钱，连忙把他们轰走了。于是，民警郑重地说：“你知道这样是违法行为吗?营业执照被吊销了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”管理员再三请求，但无济于事。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啊!?的确，让未成年人随便进入网吧这件事，是违反法律的行为。他们确实应该为这起事件负责任，因为他们违反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以及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里的明确规定。通过这件事情，就能够看出法律的威严和公正，为我们这些未成年人的成长开辟了绿色的通道，是一些孩子能够改邪归正，重新开始。其实，我们也应该深思、反省一下：既然法律对这些违法人员进行约束，我们是否也应该约束一下自己呢?这么多的法律法规，给我们营造了很好的条件去完成学业，我们是否也该自觉遵守一下不去网吧的规定呢?这样，我们才是一个守法、懂法的中学生，一个合格的小公民。

法律，是一个永垂不朽的制度，法律也是国家治安的保障，是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，是人们用来保护自己的武器，是监督我们的一举一动的。不管你是小孩还是大人，一个不文明的动作，一句不文明的语言，都有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……警钟长鸣，让我们共同唱响一曲遵纪乐曲，传达一脉思法情，做一个法律忠实的守护者和捍卫者。

法律小故事3

俗话说的好，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如今最大的规矩可能就是法律了。作为未来的希望，我们更应该遵守法律，做一名向善向上的好少年。于是今天，我读了《法律在我心中》这篇文章，对法律重要性的认识增加了不少。

法律，也许能使某一个人一生平安，但也可以使犯罪的人得到惩罚。国有国法，我们应当重视法律，同时时刻将法律记于心中。

可就算将法律记于心中，又有多少人能够正确地履行呢?就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：闯红灯。“红灯停，绿灯行”，这句话相信人人皆知，据北京市交管局不完全统计，4月份全市共处罚非机动车、行人违法两万起，环比上升48%。仔细想一想，为了自己能赶一点时间，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，这样值吗?大多数交通事故就是因为行人或司机心太急或赶时间，闯红灯而导致的。有一次，妈妈让我出去买早餐。我看到绿灯就要变成红灯了，于是急忙跑了起来。跑到马路边，还有五秒，于是快速地想跑过去。可跑到马路中央时，变成了红灯。怎么办?我心惊肉跳，眼看旁边的车就要开过来了!我急忙跑到了马路对面。呼，好险!但我看着一辆辆飞驰的汽车，心里很不是滋味。毕竟，我闯红灯了。交通灯上常贴着“宁等三分，不抢一秒”的标语，仔细想想你做到了吗?所以，不想让自己“残缺不全”的人们，请不要闯红灯吧!

我们要遵纪守法，从小做起，从小事做起。让我们共同努力，共同创造一个更加和谐、稳定的大家庭，愿我们的生活更加们美好!

法律小故事4

林肯曾经说过一句话：“法律是显露的道德，道德是隐藏的法律。”这句话告诉我们法律与道德是缺一不可相辅相成的。

从古至今世界上没有亘古不变的道德，也没有亘古不变的法律。法律与道德是不断的变化与完善的。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与道德既有区别又有联系。

考古学家威尔逊在周游世界的考察日记中，记载了这样一个亲身经历的事情。

在非洲一个原始部落中，部落里的人们发现经常有东西失窃，于是部落里的组长召集全族人开会：“为了使我们能继续保持安宁与和谐的生活，我以全族族长身份下令，偷窃者一旦被捉住按部落规矩将受到鞭打20下的惩罚。”

但是盗窃者依然我行我素，豪不听劝，族长依旧召令人们开会警告，但偷窃者还是继续行窃，族长忍无可忍召开第三次大会说：“偷窃者一旦被捉到将鞭打40下。”

有一日，有人报告说偷窃者已经捉到。消息传开，人们各个都来到了广场，看看谁是偷窃者。当大家看见偷窃者的时候，谁都没有想到，偷窃者竟然是族长年迈的妈妈。但是族长却履行诺言代替自己的母亲鞭打了40下。

而这件事告诉我们公者无私之谓也，平者无偏之谓也。

族长既履行了法律也完成了一个人的道德所在，完成了自己的责任和自己对母亲的孝道。所以说法律与道德是不能分开的。

若一个国家具有法律，而没有道德那么统治这个国家的国主一定是一个暴君，例如秦国的秦始皇由于他的专制统治，使百姓们民不聊生，痛苦不堪。若如果只有道德，那么后果是可想而知的了。

所以法律与道德是不能分开的，而且他们应该相互合作。那么这个国家才能繁华昌盛经久不衰。而作为中华民族的一个公民我们应该遵纪守法、发扬社会的道德、传递正能量。

道德在我们的心中，法律在我们的身边。遵法守法、道德做人我能行。

法律小故事5

在我们身边，总有一些坏人，他们有的放火，有的打劫，有的偷钱，有的拐小孩……不过有一样东西可以制住这些坏人，那就是法律，我们都是在法律的保护下成长的。

在我们兴化有个女童倩倩，她的父母都在昆山打工，但是这次小长假过后却再也不能回到幼儿园了，因为她被一个17岁少年少年杀害被抛入河中。犯罪嫌疑人是17岁少年唐某某，他哄骗小倩倩进了一楼某教室，准备实施猥亵和强奸时，小倩倩反抗。唐某某怕暴露，掐住了小倩倩的脖颈，导致她窒息而死，然后将她抛入河中，事情的过程是多么悲惨。最后，人们唾骂他，法院也会制裁他的。

我也曾经遇到过坏人。那天，我一个人在家看着电视。突然，我听到门铃声，我大声喊道：“谁啊?”只听那人说：“你好，小朋友，你爸爸在家吗?我是你爸爸的同事，我有一个表格不会填，想请教你爸爸。”我刚想开门，可突然想到妈妈平时经常说的话：“不要给陌生人开门。”我透过猫眼打量了一下他：蓝色的工作服，绿裤子，一副墨镜，还有一个包。我不知道是开还是不开，我决定试一下他：“我爸爸不在家，你改天来吧!”可他急了，“不行，我现在就要填!”我又说：“我妈妈在洗衣服，你进来吧!”那个叔叔听到妈妈在家，连忙说：“那我下次再来吧。”我松了一口气。爸爸妈妈回来后，说他们根本没有这样一个同事，厂里也没有要填表格，他们还一个劲儿地夸我，我心里美滋滋的。所以遇到坏人不要慌张，用机智化解，最终法律会制裁他的。

法律不像哗啦啦的小溪，俯身就能将溪水捧起，它需要我们绝对地遵守。

七年级法律小故事范文

**第二篇：法律小故事**

民事案例分析1、16岁未成年人是否具有完全行为能力？

李某，十六周岁。一天，她到工艺美术公司以1680元购买了项链和宝石戒指。父母认为她尚未成年，没有征得家长同意，不能进行大数额的买卖行为，要求公司退货。而李某提出她是靠做临时工、自食其力的社会青年，她表示不愿退货。

 问：李某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？其父母要求公司退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 答案：第一、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规定：“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该条第1款又规定，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本案中，李某是可以“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”，已年满十六周岁，以自己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，是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。因而这项买卖行为是合法有效的。

第二、根据民法通则第55条和57条的规定，李某的买卖行为符合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，因此，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，非依法律规定或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；根据民法通则第70条规定，李某父母所陈述的理由不足。本案中，李某父母要求公司退款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李某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不需要征得父母同意。其父母以她未成年，未征得家长同意为由，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。

2、精神病人是否完全丧失行为能力？

张某今年十七岁，在本镇啤酒厂做临时工，每月有1000元的收入。为了上班方便，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。7月份，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，花500元钱从

李某处买一台旧彩电。同年10月，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。随后，其父找到李某，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，要求李某返还钱款，拿走彩电。

 请问：此买卖是否有效？为什么? 答案：（1）双方买卖有效。

（2）张某已有十七岁又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，应视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并且张某患精神分裂症是在其购买彩电之后。

法条链接：《民法通则》第十三条【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】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

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3、只要是合意签的合同是不是一定有效？

大学青年教师某甲与校出版社签订了一份约稿合同，某甲将一本外国小说译成中文，出版社负责出版。合同中明文规定：如果译稿达到出版水平，由于出版社的原因不能与译者签订出版合同时，出版社要向译者支付稿酬的40%，并将译稿归还译者。若将译稿损坏或丢失，要赔偿译者经济损失若干元。合同签订后，某甲如期完成了全书。译稿交出版社后，出版社很满意。可是在印制期间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此书中有大量淫秽色情描写，故作出了禁止该书出版发行的决定。销毁了纸型和半成品，并没收了译稿。某甲听说后，向出版社提出，译书是出版社主动约稿的。就是不出，出版社也应该给他约定的40%的稿酬。

并要求把稿子退还他。出版社的领导研究后答复说，由于出了这本坏书，社里的前任领导被撤职了。因此有没有合同他们不管，钱绝对不能给，否则人家会说他们鼓励出黄书。某甲不服，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他主张：此书适不适合出版，那是出版社的事。书是出版社约他译的。既然他如约译完了书稿，也达到了合同要求的水平，就是不出版，出版社也应按合同的约定办事，付给他40%的稿酬，并将译稿退还。

 请问：本案中,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？为什么? 答案：（1）无效。

（2）尽管出版社与译者所签订的这份合同，从形式上看没有问题，但由于其内容是翻译一本淫秽小说，违反了国家法律和政策，违背了社会公德，危害了社会利益。

法条链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无效：

（一）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；

（二）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；

（三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；

（四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

（五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4、代理人损害自己的权益怎么办？

张某委托小刘帮自己买一辆合适的旧摩托车。几天后，小刘以7000元的价格买来一辆嘉陵摩托车给张某，但车太旧，公里数太高，顶多值4000元。后张某经打听，得知小刘给其买的摩托车是刘的小舅子早就想卖的，俩人一起做手脚坑张某。张某要小刘将车退掉，但小刘以生意已成交且其小舅子不同意退为由加以拒绝。

 问题：张某的损失应该由谁来承担？为什么？

答案：（1）应该由小刘和他的小舅子共同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2）因为：滥用代理权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，造成损失的，应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，赔偿被代理人所受损失。本案小刘的行为属于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，滥用代理权的行为。故小刘和他的小舅子应共同向张某承担民事责任。

法条链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66条第3款规定：“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，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。”《民法通则》第58条规定：”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。”无效的民事行为，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效力。

5、教唆未成年人侵害他人财产的责任承担

某日9岁的甲在路边拿足球玩耍，20岁的乙对甲说，你要是能将足球踢到对面的大厦的门上，我就请你吃麦当劳，要是踢不到，我就打你。甲立即使劲踢球，结果将足球踢到了大厦门上，并将门上的玻璃打碎。 请问：（1）甲平时砸坏别人东西应由谁赔偿？为什么？

（2）对大厦的损害，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？

答案：（1）甲平时砸坏别人东西应由其监护人赔偿。因为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被监护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责任。

（2）对大厦的损害，应当由乙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为乙是有过错的第三人。

法条链接：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贯彻执行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＞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第148条：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共同侵权人，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。

教唆、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侵权人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教唆、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共同侵权人，应当承担主

要民事责任

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，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。

6、特殊侵权的责任承担

张山在回家的路上，拾得一只名贵宠物狗，张山将该狗带回家精心照料，同时登报寻找失主。某日，张山牵着该狗外出散步，遇见领着10岁的女儿玩耍的李文田。于是，两人聊起天来，未顾及小孩，结果李文田的女儿被该狗咬伤，花去医疗费人民币500元，并在脸上留下疤痕。李文田要求张山承担其女儿的500元医疗费，并要求赔偿其女儿被狗咬伤脸上留下疤痕的精神损害。此时，狗的主人刘卓从报上得知狗的下落，找到张山认领。李文田也向刘卓提出上述赔偿请求。张、刘二人均以李文田自己未照看好女儿为由，拒绝李文田的请求。

 请问：（1）本案涉及的是哪一类民事责任？

（2）该案纠纷应如何处理？理由是什么？

答案：（1）本案涉及的是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。

（2）该案的民事责任应由张山和李文田共同承担责任。因为张山是狗的管理人，李文田作为其女儿的监护人因监管不力，也应承担部分责任。

法条链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：第七十九条 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7、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

何某因业务需要经常去珠海，2024年在珠海买了套房子。在珠海，何某与歌厅小姐张某往来密切，后发展在一起姘居。为达到长期姘居的目的，何某于2024年年初背着妻子赵某将在珠海的房子赠给了张某，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 请问：赵某可否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这所房子。答案：（1）该赠予行为不合法，属无效民事行为。

法条链接：我国《婚姻法》第13条规定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。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丈夫何某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私自赠给张某的行为，属于无权处分赵某应享有的财产份额，该赠与未得到妻子赵某同意而事后又没有得到赵某的追认。

（2）该赠与行为违反了社会公德与善良风俗。

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7条规定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即民事行为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原则。

何某为达到与张某长期姘居的目的而将房子赠给张某，应为无效的民事行为。

所以，赵某可诉至法院，要求法院确认该房屋赠与行为无效，将房屋收回。

8、人身侵害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

1987 年，甲因阑尾炎在某医院做手术，术后，甲经常感到腹部疼痛，但查不出原因，从此，甲便四处求医。2024 年 7 月，甲在另一家医院就医时，在医生的建议下照腹部 x 光，结果发现甲的腹内有一付手术用剪刀。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之间，甲多次找到某医院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赔偿，但未果。在此情况下，2024 年 5 月，甲一纸诉状将某医院诉至法院，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但医院称，甲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。 问：甲的诉讼请求是否已过诉讼时效？为什么？

答案：甲的诉讼未过诉讼时效。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期间为 1 年，这 1 年期间从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时起算。因甲多次找医院和

卫生行政主管部门，引起诉讼时效中断。1 年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起算，未过诉讼时效。

法条链接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＜民法通则＞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修改稿）第196条：“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，伤害明显的，从受伤害之日起算；伤害当时未曾发现，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，从伤势确诊之日起计算”。

9、重大误解的合同可否撤销

刘某卖给张某一幅名画家的画。过了两天，张某发现这幅画实际上不是原版画，而是精巧的复制品，便请求刘某将画收回，归还已付的款项。但刘某拒绝张某请求，认为他自己向最近才死的邻居买这幅画时也是当作原版画买来的。双方争执不下，诉至法院。

 问：这属于什么性质的民事行为？应如何处理？

答案：这属于存在重大误解的可撤销民事行为，处理的方法是支持张某的请求，刘某收回该画，退还张某画款。

法条链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下列合同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：(一)因重大误解订立的;(二)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。

10、债权的实现与保全

乙借给朋友甲人民币 20 万元用于买房，有借条为证。乙要购房，想向甲要回自己的钱。此时乙才发现，甲不仅被工作单位开除，没有了正常的收入，而且举了不少外债。为了躲避债权人的讨债，甲干脆将购买的房子过户到了其姐姐的名下。当乙向甲讨要自己的 20 万元时，甲承认这笔债务，但声称无能力偿还。

 问：在这种情况下，乙能否实现自己的债权？为什么？

答案：乙能实现自己的债权。乙可以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法院撤销甲的赠送行为来实现自己的债权。甲实施了危害债权的行为。甲实施行为时主观上有恶意。甲转让财产的行为是无效的。

法条链接：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，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，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

**第三篇：法律小故事**

律师说什么 故事：

法庭准备正式开庭审判杀人犯吉米，可是他的律师因故没有来。法官：”吉米，你的律师没有来，你要等他吗？” 吉米：”是的！法官先生。”

法官：”你是在作案现场被抓住的！对罪行也供认不讳，你等他有什么用，他还能说什么呢？”

吉米：”我也很奇怪，所以特别想听听他到底会说点什么。” 短评：

谁说律师收费后就必须要改变法律的最终结果呢？！让当事人体面的、有尊严的受刑也是收费的内容之一。从心所欲而不逾矩 故事：

（一）在律师竭尽全力的辩护下，被告人终于被宣布无罪释放。在法院门口，律师问被告人：”你已经获得释放，我们即将分手了。现在请你最后向我说实话，你是否真的犯了罪？”被告人回答：”律师先生，当我在法庭上听到你为我作精彩的辩护时，我刚刚明白，我原来是清白的。” 短评：

个案正义的缺失是对“宁可错杀三千不可使一人漏网”的有罪推定模式的矫正，律师要解开自己的心结，在职责范围内追求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。8.右手犯罪 请律师出庭 故事：

两个冤家路窄的人在大吵大闹。一个说：”我要到法院去告你！”另一个说：”奉陪！”“我要把你告到最高法院！”“奉陪，”“我到地狱都要告你！”“这个……到时我会请律师出庭的！” 短评：

律师也不容易，要能上天入地！可怜的愿望 故事：

一件离婚案开庭了，原告的律师叫他的当事人站了出来，他用同情的口吻询问道：”根据我所了解的情况来看，每天晚上，当你从办公室回家时，你的太太不但没有单独地等你，并且你还发现有人躲在衣柜里，是吗？”“是的，一点也不错！”原告回答。”当然会使你愤怒和悲伤啦！”律师说。”我当然会悲伤，”原告道，”试想，我连一个挂衣服的地方都没有了！” 短评： 诉讼请求要 咨询收费 故事：

一个律师的妻子得了急病，在诊治前爱钱如命的医生对律师说：”你能保证在我看完贵夫人病后一定付给我出诊费吗？”律师立即从身上掏出一张支票，说：”这里是500元，无论你救活她，还是医死她，我都如数付给你。”医生这才放心地检查了病人的情况。可是，虽然他全力抢救，病人还是死了。之后医生提出要律师给他付出诊费用。律师问他：”我妻子是你医死的吗？”“当然不是，我的诊断和用药都是正确无误的。”医生忙说。”那么，你把她救活了吗？”“很遗憾，但我尽了一切努力。”“这么说，你既没有医死她，也没有救活她，是这样吧？”“是的，先生。”医生答道。”看来我用不着给你付出诊费了。” 短评： 律师风采展示！证物 故事：

年轻的律师住在公寓，因公寓只有一个厨房，常要与楼内其他人员合用，所以他放在冰箱里的食物常常不翼而飞。有一次，他订了一只烧鸡，这只烧鸡本应该下星期一才送来的，结果在星期五便送来了。他为防万一，放烧鸡进冰箱时附带了一张条子。星期一打开冰箱时，烧鸡果然还在。那条子上写的是：”请勿触摸！谋杀案证物。” 短评：

用兵之道，以奇制胜啊。

法治小故事之法律事业共同体

自动退出一位法官刚判完一件离婚案下班回家，看见自己的妻子与一位律师亲热地谈情说爱，一时怒不可遏，冲上去要和律师决斗。律师说：“你我都不想死，要不这样好了，我们双方都朝天花板开枪，然后同时倒地装死，看你妻子跑向哪个，另一个就得自动退出。”法官一想也好，就同意了律师的建议。枪声响后，只听见法官的妻子跑向衣柜，说：“亲爱的，快出来吧，他们两个都死了。”

短评：法律事业共同体的建设中总会有这样的贱人…

关于律师的三个小故事 一、一个很老套的故事，一群小朋友在铁轨上嬉戏，那个地方有两根铁轨，一条废弃的，一条还在使用的，所有的小朋友都在新的铁轨上玩耍，因为旧的铁轨锈迹斑斑，很是难看，所以小朋友们都不喜欢的那条旧铁轨。只有一个残疾的小孩选择了在旧的铁轨上玩，因为他妈妈告诉他，旧的那条铁轨不再有火车经过了，是安全的。一部火车正从远处开来，司机拉响了汽笛，但是孩子们玩得起劲，谁也没有注意到火车，请问：司机该怎么处理？

90%的人会选择把火车开到旧铁轨上，这样死了一个残疾的孩子，就可以救下另外的孩子。只是显而易见的简单的比较大小的问题。在实际所作的调查中，许多家长都表示接受第一种做法，但是问道，假如那一格在旧铁轨上玩耍的孩子是你的孩子，你也这样选择吗的时候，大部分家长不再说话了。

后来有这么一个答案：司机唯一可以做的就是闭上眼睛，让上帝决定。因为无论司机作出什么样的选择都是不妥的。这个答案受到大多数的网友的支持，直到现在，其“种子选手”的地位也没有被取消，被广泛的引用着。

一个律师在问题的后面这样写道：选择开到旧铁轨上也就是说必须牺牲那个在废弃的铁轨上玩的孩子，但那小孩是作出了正确的选择的。——无论那边多么好玩，还是脱离他的朋友，在一个安全的正确的地方玩，而他的那些朋友则无知的在不该玩得地方玩，试问“把火车开向废弃的铁轨合理吗？”为什么作出了正确选择的人要为大多数人的无知而牺牲呢？

至于闭上眼睛的做法，觉得想出这个答案的一定是个哲学家，也有可能是一个散文家，这个答案太过天真，人命关天地事交给虚无缥缈的上帝去解决，对于那个在废弃铁轨上玩耍的孩子无疑也是不公正的。这里律师的化身是正义。

二、在1949年美国戏剧《侦探故事》中，侦探麦克里痛打某犯人，并差点将他打死。刑事辩护律师塞姆斯反对侦探痛打其当事人，并警告侦探麦克里，他没有被指控谋杀就算他走运。侦探十分恼怒。侦探：我可以让你为我辩护。律师：也许我会的。那是我的工作，我的私人感受是另一码事。侦探：只要给钱你就会干。律师：可是我已经免费为别人辩护过很多次了。每个人都有请律师的权利，无论他对你我而言显得如何的十恶不赦。每个人都有权不接受专制的判决，政府部门的人尤其没有权利决定别人的命运。你没有这权利，我也没有这权利，甚至连美国总统都没有这权利。侦探：他是有罪的，这点你和我都一样清楚。律师：我不清楚。我从不允许自己去推测当事人是无辜的还是有罪的，推测的时候我是在裁决——而这不是我的本份。我的工作是为当事人辩护，而不是对他作出裁决。审判是法庭的事儿。这个故事里给人的感觉律师的安守本分和明事理。

三、一个毛毛虫怎样过大江的故事，成年人回答是爬过去。刚出校门的女生嘻嘻一笑回答让它游过去，一个做编辑的小姐提议让它搭船过去，经商的先生说道躲在别人身上过去，最后律师回答的更绝从地图上过去。这个问题的回答中律师是狡诈的。

每一个人的回答都不经意间反映了他们各自的为人处世之道，而律师则在所有的回答中被认为是最无赖的，因为前面的回答至少都真正的过了大江。

经常有人问我律师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职业，也许上面的三个小故事，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来了解律师这个职业。

**第四篇：法律小故事**

《法律》生活中的小帮手

一天早晨8点多;张女士刚起床，就听见院里一片嘈杂:原来是他们院子一个老爷子由于年岁已高，反应稍慢，骑自行车压了别人的一条小狗，牵狗人不依不饶;非得逼老爷子赔偿。其实也没有大问题，就是稍稍碰了那条畜生一下!张女士看到这种情况就穿衣下了楼，问清了压狗的时间后;对那人说:“第一;我们需要你出示合法的养犬证、第二;您遛狗的时间不对，辽宁省有关法律规定是晚7点以后至第二天早7点之前!第三;您应该庆幸的是您的狗没有把老爷子晃摔了，否则后果您自己合计吧!”听了张女士的话，牵狗人也自觉理亏，搭讪了几句就走了!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出:多掌握点儿法律常识;确实可以达到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的目的!

**第五篇：法律小故事**

焚烧国旗案

如果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“象征性言论”，那么只要不属于淫秽或挑衅等“非保护”类型，它就受到第1修正案的保护。这体现在1989年的“焚烧国旗案”。在1984年，共和党在达拉斯举行全国大会。詹森等大约100名反对里根当局的示威者，在大街上游行并高呼政治口号。当示威者来到市政厅门前，詹森接过一面美国国旗，使之浸上煤油并开始焚烧。示威者一边焚烧，一边欢呼歌唱：“美国——红、白、蓝，我们对你吐痰。”在示威者散去后，一位旁观者收集了国旗的残体，并把它埋葬在自家后院。几名目击者在审判中证实，他们受到严重冒犯，但没有人受到任何人身伤害或威胁。此后，詹森因焚烧国旗而违反了德克萨斯州的有关法律，并被州法院判服1年监禁和2024美元罚款。德州的刑事上诉法院推翻了定罪，并认为惩罚损坏国旗的州法违反了第1修正案。在布仁南法官（J·Brennan）的以下意见中，联邦最高法院以5：4表决维持了这一判决。

辛普森杀妻案

13年前，一桩在美国引起轩然大波的“世纪大审判”中的男主角O·J·辛普森，凭借着一个号称天下无敌的“梦幻律师团”的倾力相助，成功地从法庭上全身而退。13年后，这位昔日的风云人物再次“卷土重来”，站到了法庭的被告席上。而这一回，等待他的很可能将是伴其一生的“深牢大狱”。

2024年10月3日，美国拉斯维加斯地区法院宣布，前橄榄球明星、13年前那桩轰动全美的谋杀案中的头号嫌疑人O·J·辛普森，在又一起诉讼中所受到的包括抢掠和行窃在内的12项指控全部成立，不日将对其作出审判。

根据当地法律，如果数罪并罚，现年61岁的辛普森将获终身监禁，在牢狱中度过余生。美国一家法庭的陪审团3日作出裁决，认定前橄榄球明星O·J·辛普森所受12项指控全部成立。法庭定于12月5日作出宣判。现年61岁的辛普森可能面临终身监禁。

13年前这一天，辛普森接受“杀妻案”庭审裁决，在一场获称“世纪审判”的漫长司法审理落幕时无罪开释。

捕鼠要有打猎许可证

美国的加昨福尼亚州法律规定：捕鼠要获得政府的打猎许可证，即使是在家里，也不例外。

与之相反的是埃及，捕杀一只鼠，奖励5埃磅；墨西哥城规定：每人在定的时间内，要完成捕杀两只鼠的任务；菲律宾规定：捕鼠后，将鼠尾上交，这和我国1958年的做法一样。不过，在菲律宾，上交鼠尾最多的妇女由省或区的政府授予“美女王后”的称号，并奖励一台农业机械。而在印度尼西亚，法律明确规定，男性公民必须先捕够25只鼠，并交政府验证后，才可以结婚。

判刑384912年

1969年之前，世界上判刑最长的案件是伊朗对两个骗子所判的7109年。1981年11月份，美国一个年轻人因抢劫强奸81起，被判2528年。但1982年，西班牙的法庭打破了这一纪录。一个叫格兰多斯的邮递员被判处384912年。因为法律规定，丢失一封信件要判9年刑，这个格兰多斯丢失了42768封信件。

761年才结案 这是1205年印度的一个案件。索拉物是个神职人员，他就自己主持公共仪式的权力和参加宗教仪式的权利向法院起诉。这个案件到了1966年4月做出了最后判决，索拉特的后人胜诉了。

打了23 年的一根头发官司

加赫堡市有一风俗，在任何买卖活动中，买主必须拨下自己的一根头发交给卖主，作为信用的凭证。23 年前，布萨诺为买房子与卖主签订了上述买卖合同。他从自己头上拔下一根头发交给了卖主。但是，卖主变卦了，不想卖房子了。于是，双方解除了合同。布萨诺要求卖主把那根头发还给自己，因卖主不承认收了布萨诺的头发而发生争执，诉至法院，于是打了23 年的官司。

不要偷肥皂

美国亚利桑那州有一条法律，现在还有效。规定：偷肥皂者，罚他用所偷肥皂洗澡，直到把所偷的肥皂用完。

残忍的笑刑 世纪“欧洲30 年战争”期间，有人发明了一种“笑刑”。这种刑罚是将犯人或战俘的手脚牢牢捆住，然后在脚底上涂满蜂蜜、白糖汁或食盐，然后牵来一只山羊，让它在犯人脚下大舔佳肴美味。这样，使受刑者奇痒难忍，无法克制，终至狂笑不止而死亡。据分析，人体持续狂笑，会使肺内空气越来越少，失去呼吸能力，于是造成极度缺氧窒息而死。这种变相肉刑的残忍程度，其实无异于严刑拷打，只不过这种施行手段，似乎能给施刑者带来某种杀人的乐趣而已。罚美女戴骷髅面具

意大利有一美女叫罗莎拉·蒙塔波尼。每当她出现在古城佛罗伦萨街头时，必然引起一阵求婚的狂热。青年们为了向她求爱而展开你死我活的争斗，甚至有些懦弱的青年因得不到罗莎拉的爱情而自杀。这些青年的父母，把儿子的死归罪于罗莎拉，于是纷纷向法庭控告罗莎拉。对此，法官判她面部受刑，即用烧红的烙铁在她脸上留下烙印。然而由于她的美貌，没有一个执刑人肯下此毒手。最后法官只得改判，命令她长期戴一骷髅面具。于是，可怜的她一直戴了40 年的骷髅面具，直到她的美貌完全消失为止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